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公告
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告乃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在執行完畢本公司2023年度審計工作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為本公司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已滿22年，並已超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規定的連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年限。因此，本公司須於2024年度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為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取得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於2024年3月26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會議**」)。於會議上，全體董事審議並一致通過了議案，同意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師和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聘期為一年，審計費用合計擬不超過人民幣666萬元，待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年會(「**2023年度年會**」)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已就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與普華永道中天進行了充分溝通，並獲其確認對此無任何異議，以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上述有關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宜須經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度年會審議及批准，並將自2023年度年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之詳情連同召開2023年度年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青島
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姜宗祥先生、王瑞永先生及侯秋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姜省路先生、張然女士及宋學寶先生